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2018 年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2018 年，面对持续低迷和金融风险严峻的市场形势，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沉着应对、悉心运作，加强分析研判，积极应对化解各项业务风险；“投行+投资”模式和服务实体经济取得良好的成果，受到企业、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认可及好评；资金管理有序高效、成本管控措施得力；风控合规健全完善、管理和业务流程梳理持续优化；党建工作持续加强、文化建设蓬勃开展。2018 年，公司高管人员均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二）201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有关规定确定，按月发放；年度奖金根据董事会的考核要求，按照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取，结合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分配，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按年发放。

2018 年度高管人员基本工资均已按月全额发放，年度奖金按照相关规定分配，并在 2019 年度发放。

（三）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根据高管人员考核规定，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公司高管人员分管部门考核得分占 50% 的权重、金控集团综合考核得分占 12.5% 的权重、合规总监对高管人员的合规性专项考核得分占 7.5% 的权重（高管人员分管部门的合规指标占 7.5% 的权重，合计合规性专项考核权重为 15%）、总裁初评得分占 15% 的权重、董事长复评得分占 15% 的权重。公司执行重大事项一票否决制，充分反映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要求。

（四）关于合规总监的考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合规负责人的考核管理制度，不得采取其他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为依据等不利于合规独立性的考核方式”的要求，公司制定《合规总监与合规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予以执行。合规总监考核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对合规总监对具体考核指标进行评分，结果报董事会考核后，书面征求中国证监会地方派出机构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地方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建议董事会调整考核结果。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